

机构监管通讯

2026 年第 4 期（总第 27 期）

宁夏证监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 ◆ 坚持依法从严 持续提升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2025 年中国证监会执法情况综述 3
- ◆ 中国证监会印发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0
- ◆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3
-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有关负责人就《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18
- ◆ 中国证监会就《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2
- ◆ 中国证监会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实施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23

【监管动态】

- ◆ 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6 年辖区证券机构监管工作会议 25

◆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6 年辖区期货机构监管工作座谈会 ... 25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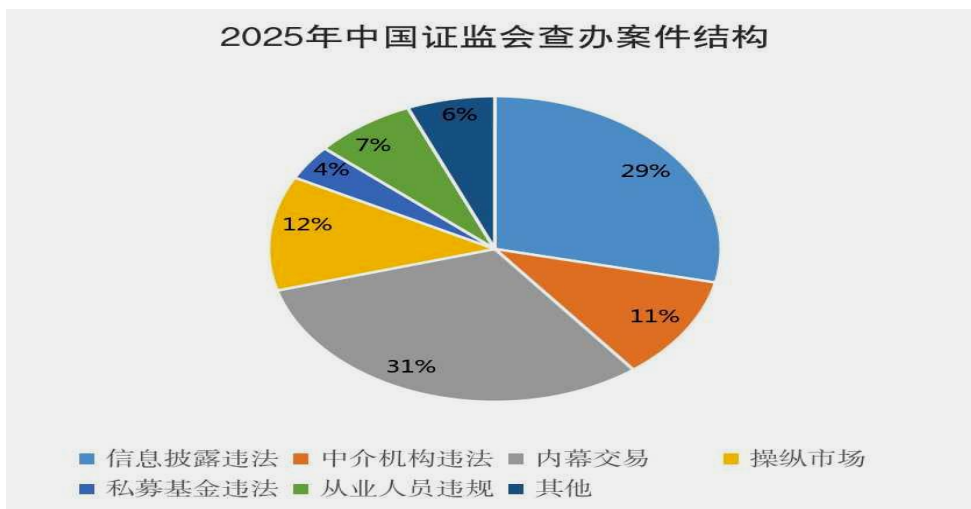
【监管要闻】

一、坚持依法从严 持续提升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2025年中国证监会执法情况综述

2025年，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坚持全链条惩处，强化“行刑民”立体追责，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有力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护航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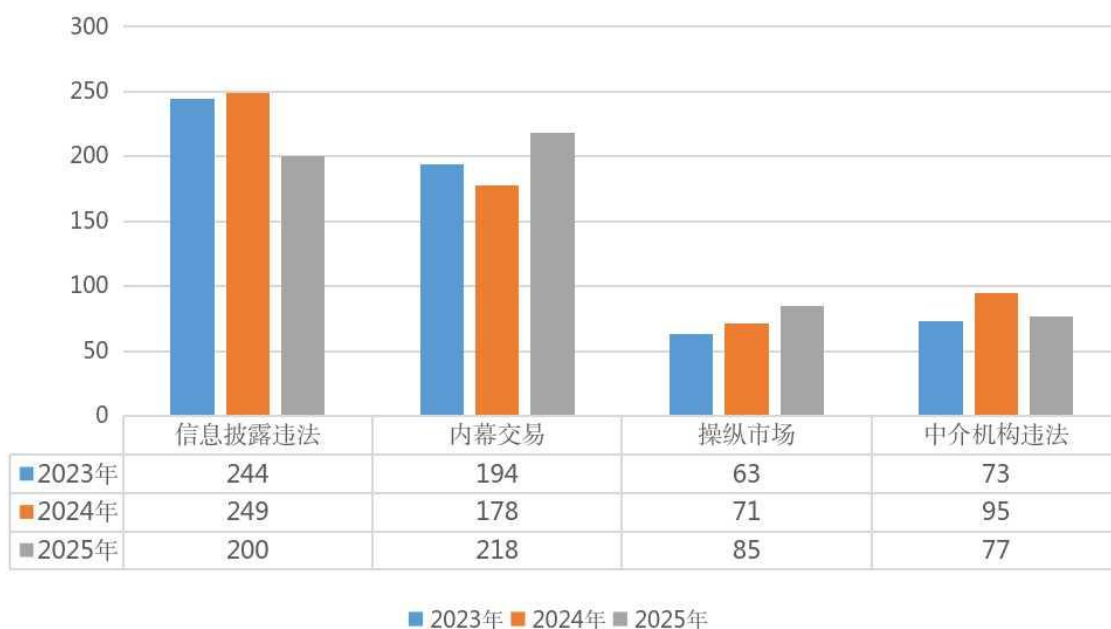
一、2025年总体执法情况

全年查办违法违规案件701起。从案发领域看，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00起，中介机构违法案件77起，内幕交易案件218起，操纵市场案件85起，私募基金违法案件26起，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51起。



从案发趋势看，公司机构违法类与交易违法类案件呈“一降一升”态势。随着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逐步落地，市场生态明显好转，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19.68%，中介机构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18.95%。同时，伴随交易活跃，交易违法类案件数量有所增长，其中内幕交易案件数量同比增长 22.47%，操纵市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 19.72%。

近三年中国证监会案件查办情况



从惩处力度看，全年作出处罚决定 661 份，同比增长 11.66%；罚没金额 154.74 亿元，同比增长 0.86%；处罚责任主体 1506 人/家次，同比增长 13.49%；市场禁入 142 人，同比增长 20.34%。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线索 172 起，与去年基本持平，涉及违法主体 500 余人。

近三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



二、严惩欺诈造假，筑牢市场基石

——“清毒瘤”。上市公司欺诈造假是侵蚀资本市场根基的“毒瘤”，严重危害市场生态，始终是执法的重中之重。2025年，我会开展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全年查办财务造假案件97起，处罚65家上市公司、392名责任人，合计罚款30亿元。对东方通再融资造假，罚款2.73亿元；对高鸿股份开展无商业实质的“空转”“走单”造假行为，罚款1.69亿元。坚持“退市不免责”，全年查处43家退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对31家公司合计罚款15亿元；16家上市公司因严重造假而退市。对已退市公司元成股份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罚款7900余万元。

——“惩首恶”。控股股东、实控人是上市公司的“关键少数”，不得超越股东权利干预上市公司决策，但个别主体无视上市公司公众属性，滥用控制地位谋私利或操控公司实施违法。

2025年，我会严格查办“关键少数”滥用优势地位、“掏空”占用上市公司超亿元案件32起，依法从严“双罚”“并罚”。对东旭光电、东旭蓝天的实控人、控股股东等罚款17亿元，19人市场禁入，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对广道数字实控人、控股股东等罚款3020万元，远超过上市公司的罚款金额，对实控人、财务负责人终身市场禁入。

——“打帮凶”。第三方配合是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重要“土壤”，必须一体打击，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2025年，我会加快建设第三方配合造假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监管执法信息串并，坚持一追到底，不留“漏网之鱼”。严查严处配合紫晶存储造假的上市公司证通电子、朗源股份，合计罚款1970万，并对责任人市场禁入。首次认定配合造假第三方为共同违法，对越博动力和高鸿股份2起案件的配合造假方以共犯方式直接处罚。对1家协助造假企业的IPO申请不予受理。

——“遏苗头”。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蹭热点”“炒概念”等违法行为，严重误导投资者，破坏市场健康稳定发展。2025年，我会紧盯该类苗头性、趋势性违法，快速反应、果断出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天普股份等重大遗漏行为露头就打，火速立案，回应关切；快查快罚向日葵、英集芯、亚辉龙、容百科技、双良节能等公司模糊、夸大信息等误导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及时立规矩、明导向。

三、严打违法交易，维护市场秩序

——严惩操纵市场。操纵市场行为严重扰乱市场公平公正交易秩序，损害投资者权益，非法牟取暴利。2025年，我会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违法行为演变，不断优化线索筛查发现机制，严查重罚恶性操纵案件，查办操纵市场获利超亿元案件19起。对余某控制大量账户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的操纵市场行为罚没10亿余元；对何某某“封涨停”式操纵行为罚没2.84亿元；对彭某某开发使用程序化交易工具，通过连续买卖、虚假申报撤单的操纵行为罚没4亿元。

——狠打内幕交易。内幕交易是违法者偷看底牌的“不公平游戏”，严重损害普通投资者的公平交易权。2025年，我会组织开展打击并购重组领域内幕交易专项执法行动，查办案件68起，着力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生态。查实某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某先后两次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信息多向多层级传播的违法“串案”，对相关人员合计罚没9400余万元；对蒋某某等多人实施内幕交易的“窝案”，拟合计罚没超5亿元；对某投资公司实控人徐某某等多人利用内幕信息，跨境、跨市场实施违法交易的行为，合计罚没3200余万元。

——整治“股市黑嘴”。资本市场具有很强的信息敏感性，虚假信息扰乱信息传播秩序，影响市场稳定运行，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一直是我会执法的重点。2025年，我会严厉打击编排股市“小作文”等恶性违法，查处相关案件19起。对“网络大V”金某某“抢帽子”操纵32只股票的违法行为，罚没8300余

万元并市场禁入；及时处置某“财经大V”利用AI编造资本市场虚假信息、自媒体账号炒作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不实信息等违法行为。

四、严管市场机构，倒逼归位尽责

——紧盯中介机构失守失职。部分中介机构审计、尽职调查“走过场”，个别机构甚至“同流合污”配合造假，严重背离独立、客观、专业立场。2025年，我会坚持严监严管，对66家各类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共计罚没6.02亿元，对严重违法的，坚决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督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配合造假的审计机构永拓所永久禁业，签字会计师终身市场禁入，并合计罚没7500余万元；对保荐机构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律所竞天公诚等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依法给予严惩。

——重罚私募基金违法违规。部分私募基金突破法律红线，违规募集、侵占挪用、利益输送等，严重侵害投资者权益，影响行业规范发展。2025年，我会严查重处私募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清除“害群之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瑞丰达、优策投资等私募机构挪用基金财产、报送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给予顶格处罚，分别注销、撤销管理人登记，合计罚没超7600万元，并对实控人终身市场禁入，坚决立红线、明底线。

——严打从业人员背信弃义。个别从业人员违背职业操守、信义义务，罔顾合规底线，知法犯法，断送个人职业生涯，破坏

行业秩序。2025年，我会始终坚持严查严处从业人员各类违法行为，资格罚与经济罚并重，持续净化执业生态。对某证券公司中层违规投资交易多只股票行为，罚没1.59亿元并市场禁入。对某证券公司副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罚没1.35亿元并市场禁入。

五、深化执法协作，夯实综合惩治

——织密立体追责“法治网”。联合司法机关，加强对欺诈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的协同打击，多起案件刑事判决落地、民事赔偿到位，有力震慑违法行为。紫晶存储10名高管全部获刑，最高刑期七年六个月；金通灵原实控人被判六年；东方时尚实控人因操纵市场被判六年六个月，罚金1.7亿元；配合北京文化、科融环境造假的注册会计师被判处实刑。金通灵、美尚生态、锦州港民事赔偿特别代表人诉讼取得重大进展，其中金通灵案4.3万名投资者获判赔合计7.7亿余元。配合华虹计通、赛为智能造假的第三方被判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合力打好惩防“组合拳”。强化与财政、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协作，共同施策，同向发力。联合财政部查办紫天科技及审计机构北京亚泰系列违法行为，北京亚泰被暂停经营业务，注册会计师被吊销执业证书，“首恶”被终身市场禁入，合计罚没5000余万元。完善部际和央地协同处置机制，对财务造假案件调查中发现的第三方配合造假线索，建立常态化移送通报机制，年内分批分步向相关地方政府及部委通报移交869家主体配合

造假线索，实现从个案处理转向常态化治理，联手塑造良好市场生态。

——**同题共答筑牢“制度堤”**。联合最高法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司法机关出台《关于共同推进证券期货监管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解决实践中常见的难点问题，凝聚执法共识，实现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效能叠加。联合财政部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鼓励公众举报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弘扬公正担当的“吹哨人”文化。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依法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高质量执法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中国证监会印发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新“国九条”部署，进一步做好 2026 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制定等立法工作，加强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建设，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工作实

践和市场各方关注，于近日制定了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中国证监会将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各项制度文件出台。

纳入中国证监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规章项目共有 20 件，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8 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2 件，立法的重心是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在“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中，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在制度规则层面优化再融资审核注册机制，着力提高便利度。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持续完善私募基金“1+N+X”制度体系。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纵深推进公募基金改革。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促进上市公司治理提升。

二是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在“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中，包括制定《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在“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中，包括制定《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和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办法》。

三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在“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中，包括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在“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中，包括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四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在“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中，包括制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在“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中，包括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6年中国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在执行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广泛地听取市场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的立法水平，在立法中推动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

适应性，努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中国证监会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5 年，中国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重要部署，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一、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中国证监会党委加强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组织全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并转化为推动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

（二）注重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资本市场立法持续提质增效

完善资本市场制度，把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到制度条文中。组

组织开展证券法实施效果评估，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推动制定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证券期货监管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配合研究制定修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刑事司法解释、内幕交易罪刑事司法解释、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司法政策文件等。

拓宽立法参与渠道，落实全面推进科学立法要求。建立中国证监会首批立法联系点，常态化听取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拓宽投资者等市场各方参与资本市场立法的渠道。全面推进科学立法，全年制定修订9部规章和23部规范性文件。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服务改革发展有力有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新“国九条”要求，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修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将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履行职责过程中。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管执法质效显著增强

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 701 件，罚没款 154.74 亿余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 172 件。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充分释放严监严管执法信号。加快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严惩辅仁药业、普利制药等恶性财务造假案件；保持对交易类违法的高压打击态势，对金穗春操纵案、田汉违规减持案等罚没超亿元；依法惩处信永中和、亚太所、东海证券等中介机构。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更好发挥监管职能。高效有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全年共接收各类行政许可申请 3695 件，送达行政许可核准（注册）决定 3042 件。积极推动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一件事”落地，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的办理程序和材料要求，审批时限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全系统依法持续开展现场检查和自律监管，加强日常监管，作出监管措施近 3000 件，及时矫正违法行为，防范化解风险。强化行政复议工作，依法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推进诚信建设，市场诚信生态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诚信档案查询督导机制成效显著，有效净化资本市场环境。专项组织督促拒不缴纳罚没款情况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并予以专项公示，强化执法震慑，破解执行难问题。加大诚信信息采集公示力度，坚实信用数据基础。

（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持续依法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公开属于主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编制《中国证监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切实把办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与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全年共承办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47 件，政协委员提案 139 件。

持续加强法制审核，积极服务深化改革大局。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规章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等事项的法制审核工作，全年出具法制审核意见超 6000 件。依法严格做好对涉案财产的查封冻结工作，构建“程序上提前介入，内容上清单式审查，形式上多方论证”的审查体系。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做好政策解读。推选的普法作品入选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展播优秀作品，中国证监会被评选为优秀组织单位。围绕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深化科创板改革等重要政策文件，持续深入开展宣传解读。

（五）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织密投资者保护“安全网”

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制定并发布《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提出 8 个方面、23 项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全面系统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投资者保

护的总体思路和政策举措。

推动代表人诉讼案件取得重大成果，有效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推动锦州港案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金通灵案作出一审先行判决，五矿证券就广道数字虚假陈述成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推动美尚生态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开庭审理。

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化纠纷化解效能。指导 12386 服务平台接收投资者诉求超 40 万件，维持高接通率，重点加强对投诉突出领域的治理，投资者满意度持续上升。深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推进“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改革。推进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实现京沪深三地全覆盖。

持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倡导理性投资。成功举办 2025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组织开展“3·15”及“9·15”教育宣传周活动，响应国际证监会组织倡导组织 10 月“世界投资者周”活动。

（六）健全科技监管体系，大力提升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数字化水平

进一步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提升监管的信息化水平。认真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相关要求，持续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建设，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升级行政许可系统，提升行政许可类事项科技监管的便捷性、规范性。

同时，2025年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也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制度还有待完善，监管执法效能需要持续增强，投资者保护质效仍需提升，诚信建设也要进一步推进。

二、202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6年，中国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提升监管效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制定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规划，加快重点领域立法修法，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和竞争力、吸引力。全面落实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工作要求，坚持监管执法“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推动更多代表人诉讼案例、先行赔付案例落地，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研究制定诚信建设规划，推动信用监管落实到位，持续积极营造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助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四、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有关负责人就《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

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加快，互联网逐渐成为金融产品营销的重要渠道，降低了金融服务成本，提高了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与此同时，存在一些风险问题，比如进行虚假和误导宣传、营销行为涉嫌垄断和无序竞争、营销宣传内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工作，多次指出要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统一线上线下同类业务监管标准，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为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联合制定了《办法》。后续，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金融管理部门）可对各自管理的细分领域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另行明确网络营销监管要求。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办法》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以及第三方互联

网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全面规范。其中，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或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参照《办法》规定管理。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是指非金融机构自营的，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接受金融机构依法委托，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不得超出金融机构委托范围。

三、《办法》对于营销资质有哪些规定？

《办法》贯彻落实“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的要求，规定金融机构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必须在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不得为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非法吸收存款、非法放贷、虚拟货币发行交易、非法外汇保证金交易、境外机构未经许可面向境内居民提供金融产品服务 etc 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服务或便利。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将金融机构委托业务向其他机构转委托或变相转委托，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的，应当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不得跳转至其他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

四、《办法》对于营销内容和行为有哪些规定？

《办法》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要求其对网络营销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审核工作机制。要求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加

强信息披露，便于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查询和核实合作金融机构和营销金融产品的基本信息。要求网络营销内容应当使用准确通俗的语言介绍金融产品关键信息，不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针对算法推荐、直播营销等新模式，以及强制搭售、骚扰营销、违规使用金融字样等问题，提出相应的规范要求。

按照《办法》要求，贷款产品将不得使用“低门槛”“秒到账”“低利率”等营销话术；支付机构的收银台页面中支付工具必须与贷款等金融产品区隔展示，不得误导用户混淆支付工具与贷款产品；未取得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的机构在其运营的APP和注册商标中不得使用金融字样；非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直播、短视频、公众号等形式营销金融产品，特别是以荐股形式开展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五、《办法》对于金融机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有哪些规定？

《办法》着重厘清金融机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权责边界，要求金融机构应当确保业务独立、技术安全，加强对合作平台的事前评估和持续管理，要求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介入或变相介入销售合同签订、资金划转、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测评、贷款额度测评等金融产品销售环节，不得就金融产品与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进行互动咨询，不得与金融机构产生品牌混同，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实际提供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名称或相关标识。

《办法》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在此之前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主动加快整改清理与《办法》要求不一致的营销内容和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将依法履职，协同督促指导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落实《办法》要求，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

五、中国证监会就《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工作，监督和保障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在总结监管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的违法所得是重要的违法事实，直接关系到违法行为的立案、量罚和涉刑移送，对行政相对人权益影响重大。长期以来，中国证监会形成了相应的执法惯例，但尚未制定统一的违法所得认定规则。《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将违法所得定义为“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同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多处条款涉及“没收违法所

得”的法律责任，但未明确相关计算规则。因此，制定《办法》有助于明确和公开监管执法标准，提升证券期货监管执法依法行政水平。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违法所得的定义。明确违法所得是指通过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二是将违法类型区分为交易类违法行为和非交易类违法行为。前者原则上以“交易获利（避损）”作为违法所得，同时扣除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成本和税费。后者原则上以“违法行为收入”作为违法所得。三是明确多个独立违法行为之间违法所得独立计算，彼此不得盈亏相抵。四是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转让证券等常见案件的计算方法予以明确。五是对被调查时尚未卖出证券如何计算违法所得进行规定。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中国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六、中国证监会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实施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细化《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期货公司的监管规定，在2023年3月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结合期货行业监管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安排做了进一步研究论证，形成了新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同步起草了《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作为配套实施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原本由风险管理子公司经营、期货业协会备案准入和自律管理的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改由期货公司经营，并实施许可准入和行政监管，强化了期货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监管等。《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活动以及新旧规则衔接做了安排。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

【监管动态】

一、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6 年辖区证券机构监管工作会议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组织召开辖区证券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以及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和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精神，通报证券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宣讲廉洁从业纪律要求，总结辖区证券机构“十四五”发展和 2025 年监管工作，安排 2026 年重点工作。会议要求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强化党建引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守合规底线，树牢“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坚持稳字当头，时刻绷紧安全弦；提升服务效能，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树牢行业形象，大力弘扬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二、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6 年辖区期货机构监管工作座谈会

3 月 27 日，宁夏证监局组织召开辖区期货机构监管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以及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和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精神，通报期货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宣讲廉政纪律及廉洁从业要求，总结辖区期货机构“十四五”发展和 2025 年监管工作，安排 2026 年重点工作。会议要求辖区期货机构全面系统辩证地看待机遇和挑战，扎扎实实办好自己的事，更好以改革促稳定、促发展。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金融报国、金融为民发展理念，坚守人民立场，为服务国家和重大战略、服务宁夏经济发展贡献期货力量。二是筑牢合规底线，坚持稳健

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管理，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保障安全稳定运营。三是增强社会责任感，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专业优势，深入开展调研培训，为产业客户参与期货市场提供专业服务，结合辖区产业特色，积极推广“保险+期货”业务，力争期货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更多积极成效。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6 年 1 月，张某在 2015 年至 2023 年担任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副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居间介绍环节及服务合同等方式，从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6 年 1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对投资者以往交易合规审核把关不严、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林某富、应某敏作为时任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林某富、应某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2026 年 1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异常交易监测核查不到位，对个别居间人名下客户之间 IP 地址、MAC 信息一致的情形回访工作不充分，未有效排查风险。反映出营业部未能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4：2026 年 2 月，某期货公司在 2023 年对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允价值计量不够谨慎，反映出公司在财务规范管理等内控方面存在不足。依规，监管部门对其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5：2026 年 2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核心业务岗位人员不具备 2 年托管业务从业经验，托管业务办公场所未独立，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不完善，对托管部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及投资基金管理不健全。二是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6：2026 年 2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 IB 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肖某曼作为该分支机构负责人，存在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未对营业部员工进行有效管理，致使部分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期货 IB 业务并领取奖金等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7：2026 年 2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业绩考核激励不规范，产品退订管理不审慎，空白凭证及印章管理欠规范，廉洁从业管理不够全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8：2026 年 2 月，蒋某娜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从业期间，存在介绍客户将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告知客户佣金信息不准确、多次调整解释口径干扰监管核查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9：2026 年 3 月，肖某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担任经纪人期间，批量承接原经纪人名下客户后，存在长期、持续将绝大部分佣金提成转给该名已离职经纪人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10：2026 年 4 月，某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开展投资顾问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二是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当。三是合规管理和风控机制不健全。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